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2018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议该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独立，具备较

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